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牧區／小組：(如有)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會友 非會友 (申請人已於本堂固定聚會一年或以上)

短宣項目名稱及簡介：(可另附相關章程及報名資料)_____

行程日期：_____ (探訪地點：_____) 團隊費用：_____

擬申請教會資助金額：HK\$_____ 或及申請向教會肢體籌募旅費：是 否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因經濟原因，現向教會申請以上團費津助安排，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教會有關差傳資助政策。)

推薦傳道人姓名(區牧或認識同工)：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此欄由教會填寫 -----

接見執事名單：_____ 接見日期：_____

執事是否推薦：是 / 否 (不推薦原因：_____)執事會議決日期：_____ 批核結果：是---批准資助金額：HK\$_____否---(不批准原因：_____)

差傳負責同工簽署：_____ 跟進通知及或批款日期：_____

堂主任審核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教會有關差傳資助政策 -----

以下為「本堂對參與宣教事工肢體的關顧及津助：」 〈節錄自本堂《差傳章則》，全文可於教會網頁下載。〉

*本堂支持每位熱心傳福音的肢體，無論對象是家人、朋友、本地或外地；並願意在禱告、心靈、經濟上給予支援。本堂牧者當恆常關顧有志宣教事工肢體的心靈需要，另凡經本堂「牧者推薦」參與宣教探訪事工的肢體，教會可按時向全會眾發放代禱訊息。教會對肢體參加本堂或參加其他差會/機構之「短宣探訪」或「短宣」，一般會考慮作 25% 經濟津助。(惟此項津助需經每年執事會於年度財務預算案或個別申請中審核通過。)另教會願意支持有實質經濟需要之肢體參與福音工作。惟求盡量公平處理，所有申請於教會內公開籌募「短宣探訪」及「短宣」旅費者，需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1/ 必須有實質的經濟需要**；**2/ 固定參與教會聚會**；**3/ 在生活上傳福音熱誠**；**4/ 願意分享該宣教地點的需要**；**5/ 有本堂牧者推薦**。**申請及審批過程**：符合以上條件申請人，應於行程出發前兩個月將有關計劃、目的地、需要 支持之項目清楚列明，交牧者於「傳道同工會」商討處理，再交「負責執事」面見後，由「執事會」審批通過。**申請流程**：☞1/ 行程出發前兩個月提出書面申請，☞2/ 先交「傳道同工會」商討處理，☞3/ 再交「負責執事」面見，☞4/ 由「執事會」審批通過。**附註：獲批准在教會內公開籌募短宣旅費肢體的提醒**：「為認真謹慎運用眾肢體之奉獻，凡獲批准公開籌募旅費者，應於旅程後半年內，不宜有大額而非必要的生活支出(例如：境外旅行、購買貴重物資器材、奢侈品等)；如申請者違反上述提醒，三年內不再獲批准申請公開籌募短宣旅費。」